

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者繳納就業安定費作業
要點第五點附表

聘僱外籍看護工者就業安定費調整數額申請表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3. 註銷	
雇主姓名		身分證字號					
被看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護照號碼		最近一次聘僱許可文號					
外國人國別		外國人姓名	(如有多名外國人請分案提出申請)				
符合資格對象條件	對象	條件		認定機關所屬縣市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被看護者 (如雇主條僅須就條選看件，無須被條看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 (依社會救助法所列冊之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低收入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者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養護費用補助辦法領有生活補助之中低收入者)		核定年月	年 月	(證明文件所載資格生效日期)	
				註銷年月	年 月	(證明文件所載資格生效日期)	
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之一： 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列冊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養護費用補助辦法領有生活補助之中低收入者)證明文件，內有雇主或被看護者姓名，及資格生效日期。 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為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養護費用補助辦法領有生活補助之中低收入者)相關文件影本，內有雇主或被看護者姓名，及資格生效日期。 三、所申請調整案如屬可追溯至申請年度以前之案件，請檢附含括可追溯日至申請日載有資格生效日期之證明文件。							
以上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此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回函通訊地址：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專業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1. 所聘外國人如有異動(如同一名外國人聘僱期滿再入國受僱、接續聘僱或變更外國人等)，應重新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格如有異動、註銷、失效等情事，應主動提出申報。

(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